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丘耀東

選任辯護人 洪建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部分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所示主文欄中之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，及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八)中之「並就丘耀東所處罪刑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所載內容顯係贅載，應予刪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2 附表：

03

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 文 欄	丘耀東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物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均沒收。	丘耀東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物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均沒收。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欄	二、論罪科刑： (八)...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丘耀東所處罪刑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	二、論罪科刑： (八)...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